

2
3 訴 願 人 翁○○

4
5 訴願人因申請複製錄音錄影資料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
6 年1月2日嘉檢研熙字第11511000010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
7 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訴願人前委任謝○○律師為代理人，向訴外人蔣○○、李○○(下稱
12 訴外人等)提出妨害婚姻及家庭等案件之刑事告訴，經臺灣嘉義地方檢
13 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452號(下稱系爭案
14 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訴願人另委任謝○○律師擔任民事訴訟代理
15 人，向訴外人等提出侵害配偶權之民事損害賠償訴訟案件，經臺灣嘉
16 義地方法院，認定「無相關事證」可茲證明訴外人等有共同侵害訴願
17 人之配偶權為由，而以109年度訴字第565號民事判決駁回訴願人之
18 訴。訴願人遂認謝○○律師未依其利益充分主張，而欲向屏東律師公
19 會檢舉，於114年12月22日向嘉義地檢署申請閱覽及抄錄系爭案件
20 全卷及拷貝卷內檢附之光碟，經該署以115年1月2日嘉檢研熙字第
21 11511000010號函(下稱系爭處分)復訴願人略以，准予閱覽及複製系
22 爭案件卷宗，惟依檔案法第18條第2款規定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
23 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不得閱覽、抄錄或攝影訴外人等
24 犯罪前科及個人基本資料等資料。訴願人不服，於115年1月30日提
25 起訴願。

26 理 由

27 一、按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28 應以決定駁回之。」

29 二、次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
30 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
31 之正當權益者。」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
32 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33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
34 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
35 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
36 原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如符合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37 款但書規定之情形，始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
38 供。司法案卷包含大量、多樣，甚至敏感之個人資料，司法案卷
39 之公開，資料當事人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個人自主控制個
40 人資料的資訊隱私權」，也就是「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
41 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
42 （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首當其衝。司法卷證資料雖經
43 公開審理過程，但受限於法庭空間、審理時間安排及其他成本，
44 並非所有卷證資料在公開審理過程，都會經過陳述而得以被他人
45 知悉，關係人（包含當事人）實際上仍可期待一定程度之隱私。
46 準此，對於司法案卷中所含有之個人資料，相關當事人仍得主張
47 隱私之保護（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87 號判決意旨參
48 照）。

49 三、本件訴願人申請複製之系爭案件光碟係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偵
50 訊及其他錄影光碟等資料，業已歸為檔案，關於其閱覽揭露，現
51 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檔案法或政資法之適用。查
52 系爭案件光碟除訴願人之個人資料外，內含訴外人等之身體隱私
53 錄影資料，其內容尚包含訴外人等之個人隱私資訊，且於技術上
54 難以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有侵害訴外人等個人隱私之虞，符合

55 檔案法第 18 條第 7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
56 不予提供之情形，又本件亦查無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
57 書規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且考量數位檔案極易複製流通，
58 司法案卷中相關影音檔案內之個人資料如經蒐集、處理後遭違法
59 不當利用，將難以追溯，並嚴重侵害訴外人之個人隱私，揆諸理
60 由二之說明，嘉義地檢署以訴願人所申請之資料係犯罪資料及
61 「公開予以複製資料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拒絕予以
62 複製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以原處分
63 否准訴願人之申請，理由雖有未洽，然不影響否准訴願人申請之
64 結果，原處分應予維持。

65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66 如主文。

67
6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69 委員 張介欽
70 委員 汪南均
71 委員 張玉真
72 委員 周成瑜
73 委員 陳荔彤
74 委員 張麗真
75 委員 楊奕華
76 委員 沈淑妃

77
7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79
80 部 長 鄭 銘 謙

8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8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